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京證字[2025]第【0112】號

致: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接受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中國核電”或“公司”)的委託,就發行人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事宜擔任發行人的法律顧問。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律師聲明和釋義

(一)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本次債券發行所必備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发行人、公司、中国核电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中国核电面向专业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63 号）、《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158 号）、《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9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和释义.....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21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	22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22
七、	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及受限资产状况	22
八、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23
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24
十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25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5
十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26
十五、	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十六、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35
十七、	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等。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4）发行对象：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5）发行期限及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比例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综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后续将债券注册、发行审批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该等授权程序合法,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25T”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25T
法定代表人	卢铁忠
注册资本	1886987.75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1-2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经营范围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权变更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公司成立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的决定》（中核体发〔2007〕85 号），决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电”）。

2008 年 1 月 14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 8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中核集团 5,000 万元股东款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1 月 21 日，中核核电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增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集团作出《关于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决议》（中核体发〔2010〕114 号），同意中核核电注册资本由 5,000 万

元变更为 15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0A606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核集团新增 150,000 万元股东款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

（3）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核集团签发《关于对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中核体发〔2011〕20 号），决定对中核核电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中核集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共同签署《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中核核电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对中核核电进行增资扩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航天投资各出资 24,444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持有中核核电 1%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A60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各自认缴的 24,444 万元股东款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其中 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8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6 日，中核核电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核核电在工商总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9,800 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155,000	97.00
2	三峡集团	1,600	1.00
3	中远集团	1,600	1.00
4	航天投资	1,600	1.00
合计		159,8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股份改制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核集团核电业务整体改制上市方案。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签署《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各自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核核电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的决议。中核核电拟更名为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758,200 万元折合为中国核电的股份，每股面额为 1 元，共计 758,200 万股，剩余 857,869.24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核核电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国核电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产权〔2011〕1458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 号），同意中核核电整体变更为中国核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中核集团联合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共同设立中国核电，并以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8,2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758,200 万股。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09A6024-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中核核电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 758,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电在工商总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14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
1	中核集团	735,454	735,454	97.00
2	三峡集团	7,582	7,582	1.00

3	中远集团	7,582	7,582	1.00
4	航天投资	7,582	7,582	1.00
合计		758,200	758,2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010 万股。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65,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67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25,210 万元，总股本为 825,210 万股。

2012 年 3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1A6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67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同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5,21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01 号），同意中国核电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800,454	800,454	97.00
2	三峡集团	8,252	8,252	1.00
3	中远集团	8,252	8,252	1.00
4	航天投资	8,252	8,252	1.00
合计		825,210	825,210	100.00

(5) 2012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

票的数量为 228,867 万股。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22,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289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54,077 万元，总股本为 1,054,077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6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2A604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22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2,289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到位。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4,077 万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40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1,022,454	1,022,454	97.00
2	三峡集团	10,541	10,541	1.00
3	中远集团	10,541	10,541	1.00
4	航天投资	10,541	10,541	1.00
合计		1,054,077	1,054,077	100.00

（6）2013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200 万股。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39,964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412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95,277 万元，总股本为 1,095,277 万股。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3A604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核集团认缴的 39,964 万元注册资本、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认缴的 412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

出资到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95,277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2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1,062,418	1,06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0,953	10,953	1.00
3	中远集团	10,953	10,953	1.00
4	航天投资	10,953	10,953	1.00
合计		1,095,277	1,095,277	100.00

（7）2014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向中核集团、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166 万股。其中，中核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70,000 万股，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及航天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722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67,443 万元，总股本为 1,167,443 万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工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67,443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	------	------------	-----------	---------

1	中核集团	1,132,418	1,132,418	97.00
2	三峡集团	11,675	11,675	1.00
3	中远集团	11,675	11,675	1.00
4	航天投资	11,675	11,675	1.00
合计		1,167,443	1,167,443	100.00

(8)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5.65 亿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交所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核电”，股票代码为“601985”。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56,543 万元。

(9)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 号）核准，发行人获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90,547,263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5 号）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核电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597,567,870.16 元。

本次发行人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数由 15,565,468,326 股变更为 17,456,015,589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0) 2022 年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78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0,000

万元，期限6年，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37,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8,326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38,326元。因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核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45元/股），触发“核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2022年3月8日为赎回登记日，对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核能转债”全部赎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核能转债”转股数为1,359,529,181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1,359,529,181元。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将剩余“核能转债”96,370张全部赎回，“核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2018年12月首次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经两次修订后最终于2019年6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21年6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956,007股，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1.03%，行权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本期可行权人数为490人，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后因分红派息调整为4.86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股权激励累计行权数为33,385,446股，发行人总股本增加33,385,446元。

根据上述变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56,015,589元变更为人民币18,848,930,216元，股份总数由17,456,015,589股变更为18,848,930,2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1）2023年注册资本变更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激励累计行权数为20,947,3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20,947,374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48,930,216元变更为人民币18,869,877,590元，股份总数由18,848,930,216股变更为18,869,877,5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8,869,877,59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8,869,877,590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主要历史沿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持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11,209,263,209	59.3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1,354,587	2.55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5,574,629	2.4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5,406,674	2.46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345,237,039	1.83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538,704	0.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603,594	0.59
8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26,865	0.4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120,695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5,999,901	0.35
----	--------------------------------------	------------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为 59.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由于相关方股东提名流程以及部分独立董事遴选流程不及预期的原因，发行人暂时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在收到相关方提名后尽快完成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上述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55,949.86 万元、1,956,977.48 万元、2,298,115.78 万元和 1,331,269.3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5,478.69 万元、1,632,270.58 万元、1,941,062.07 万元和 1,083,993.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100 亿元为基础计算，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68.17%、69.81%和 71.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10,481.82 万元、8,588,494.82 万元、8,753,709.22 万元和 4,222,187.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49,680.16 万元、3,918,725.08 万元、4,441,101.70 万元和 2,265,110.42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中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五）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发行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余额（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为 300.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37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等情形。

（八）发行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关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主体：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不包含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

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要条款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评级。联合资信作为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号的《营业执照》。

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137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对发行人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及受限资产状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1,610,39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111.22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4,663.52	质押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应收账款	1,044,930.44	质押	借款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515,684.94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610,390.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末，除上述所涉资产受限制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上述所涉资产受限制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一） 重大借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2,115.31 亿元，已使用额度 4,073.3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042.01 亿元。

（二） 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报告书》的披露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4,567.85万元、119,108.34万元、178,879.32万元和220,963.76万元。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情况

（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募集报告书》的披露，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的重要子公司。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n.com>）、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十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023）。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担任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分别规定了双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并对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明确规定，其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之日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 中信建投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023）。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自 2021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1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云南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吉林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黑龙江省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黑龙江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北京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山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前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5）。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自 2021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1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黑龙江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6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4 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4 月 4 日	西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7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8 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天津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立案告知书》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5 日	贵州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12 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陕西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前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2、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的时间、内容及整

改措施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2024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立案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4、 国泰君安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现持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3）。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以来，国泰君安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5、 华泰联合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1 年以来，华泰联合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1 年 8 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江苏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 湖北监管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 深圳监管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自 2022 年以来，立信会计事务所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立案通知/处罚决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3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间	监管机构	立案通知/处罚决定
	深圳监管局	

自 2022 年以来，立信会计事务所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立案通知/处罚决定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4027 号）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8 号）

自 2022 年以来，立信会计事务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立案通知/处罚决定
2022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 号）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 号）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 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 号）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5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
2023 年 2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时间	监管机构	立案通知/处罚决定
	新疆监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1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8 号）
2024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7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
2025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前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并已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近三年，除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联合资信及其他主要评级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人民银行依据 2021 年现场检查对联合资信作出的行政处罚对本期项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障碍。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说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担任资信评级机构的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132），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人律师的资格。本所目前不存在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十六、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信息披露方式作出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将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

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案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该批准的作出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
- 4、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晓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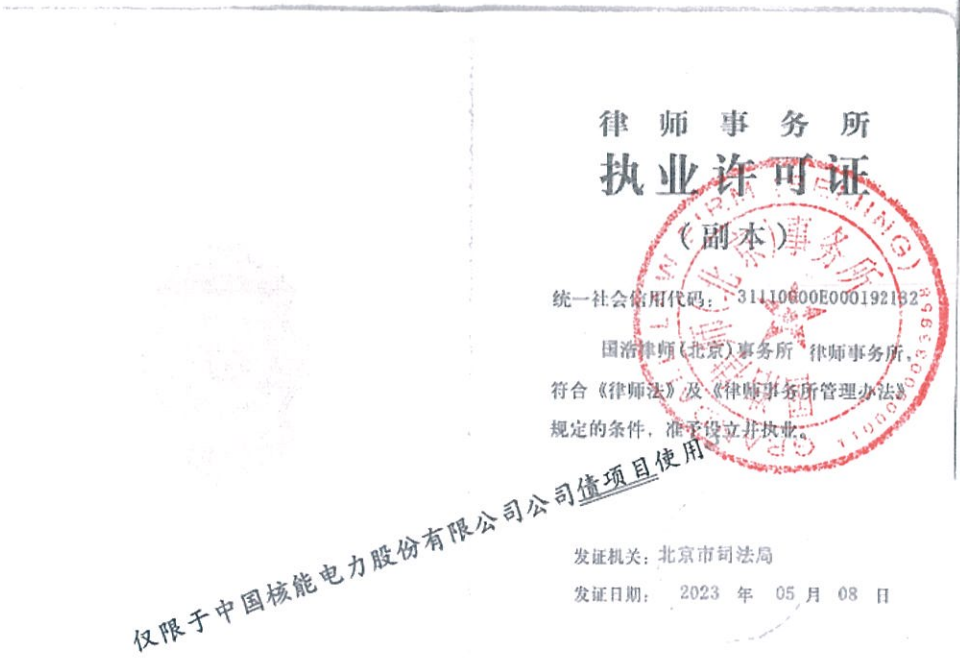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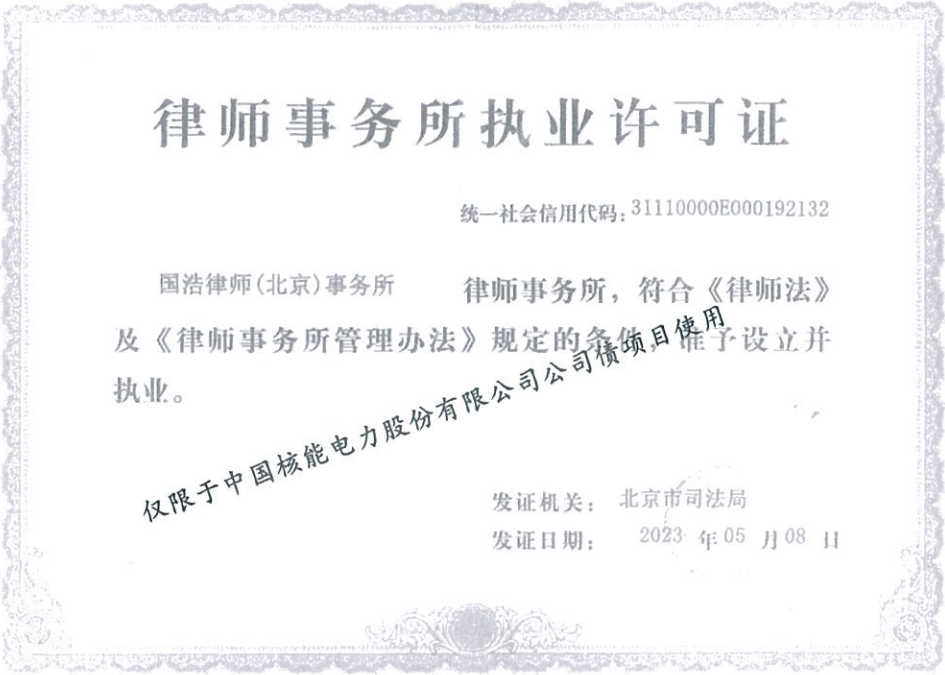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晓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刘继

杨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燕晨、唐琴一、王立勇	2012.12.23
段松、武琳悦	2013.11.11
杜瑞、刘思、刁路	2014.04.01
廖瑞旺、薛倩君	2014.05.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NG JUI SENG
备案时间：2019年2月11日

注意事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合格前有效）。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正本和副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正本用于对外展示，副本用于内部管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由司法行政机关换发新证。
-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本证，不得将本证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损毁。本证有效期满时，律师事务所应当持本证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持本证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冯晓奕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960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415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持证人 冯晓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6198008073921

行政服务专用章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仅限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883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11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杨博 11101201910088378

持证人 杨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011989052204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备案信息说明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纳入证监会所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481569/content.shtml>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30	北京盈门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8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9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0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1	上海骥路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4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5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6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7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5年3月16日